

附件2

2023年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组织抽查单位	实施检查单位	检查时限
1	对粮食收购许可资格核查	1. 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材料；2. 资格条件合规达标情况；3. 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。	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经营者	不定向	10%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1月-12月
2	对夏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	1.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；2. 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；3. 粮食收购者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；4.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；5.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；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定向与不定向结合	15%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6月-8月
3	对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	1.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；2. 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；3. 粮食收购者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；4.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；5.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；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定向与不定向结合	15%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10月-12月
3	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1.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；2. 粮食经营者报告粮食收购情况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	不定向	10%	市、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市、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1月-12月
4	对政策性粮食库存（包括原粮和成品粮）检查抽查	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及政策性粮食管理情况；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；3. 企业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；4. 其他依法检查内容。	政策性储备粮（油）承储企业	定向	30%	市、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1月-12月
5	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	1.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；2. 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。	政策性储备粮（油）承储企业	定向	30%	市、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市、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	1月-12月